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63號

原告 A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國瑋律師

被告 黃俊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97號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玥

法官 張家訓

法官 邱于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